



**海城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目 录**

医保权力事项清单……………………………………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7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9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33

容缺受理事项清单……………………………………34

**医疗保障权力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类别** | **序号** | **事项** | **页码** | **操作流程** |
| 一、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 1 | 单位参保登记 | 9 | **业务指南单位参保登记1.单位参保登记** |
| 2 | 职工参保登记 | 9 | **业务指南职工参保登记2.职工参保登记** |
| 3 |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 10 | **业务指南办事不求人-1居民登记3.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
| 4 |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11 | **业务指南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4.**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 5 |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11 | **业务指南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5.**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 6 |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12 | **业务指南办事不求人——4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6.**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 7 | 医疗保险费核定 | 13 | **业务指南医疗保险费核定（参保单位办）7.**医疗保险费核定 |
| 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 8 |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 13 | **业务指南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8.**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
| 9 |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 14 | **业务指南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9.**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
| 10 |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 15 | **业务指南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10.**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
| 三、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11 | 出具《参保凭证》 | 15 | **业务指南出具《参保凭证》11.**出具《参保凭证》 |
| 12 |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 16 | **业务指南转移接续手续办理12.**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
| 13 | 医保在职转退休办理 | 17 | **业务指南医保在职转退休办理**  13.医保在职转退休办理 |
| 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 14 |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 17 | **业务指南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14.**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
| 15 |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职工医保退休人员或者达到60周岁的城乡居民参保人员） | 18 | **业务指南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15.**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职工医保退休人员或者达到60周岁的城乡居民参保人员） |
| 16 |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未成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 | 19 | **业务指南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未成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16.**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未成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 |
| 17 |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用人单位派驻异地工作半年以上的在职职工） | 20 | **业务指南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用人单位派驻异地工作半年以上的在职职工）17.**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用人单位派驻异地工作半年以上的在职职工） |
| 18 |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灵活就业职工医保在职人员或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 | 21 | **业务指南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灵活就业职工医保在职人员或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18.**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灵活就业职工医保在职人员或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 |
| 五、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 19 | 门诊费用报销 | 22 | **业务指南门诊费用报销19.**门诊费用报销 |
| 20 | 住院费用报销 | 25 | **业务指南住院费用报销20.**住院费用报销 |
| 六、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 21 | 产前检查费支付 | 27 | **业务指南产前检查费支付21.**产前检查费支付 |
| 22 | 生育医疗费支付 | 29 | **业务指南生育医疗费支付22.**生育医疗费支付 |
| 23 |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 30 | **业务指南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23.**生育医疗费支付 |
| 24 | 生育津贴支付 | 31 | **业务指南**  **生育津贴支付24.**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

#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医保参保和变更登记、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异地就医备案、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综合窗口

**窗口办**

信息查询、信息变更、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异地就医备案、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掌上办**

**网上办**

#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鞍山市政务服务网

# 

**查询、电子凭证展码、异地就医备案**

“鞍山医保”微信公众号

# 

**查询、电子凭证展码、异地就医备案**

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

**查询医保余额、移动支付、使用记录、参保查询**

支付宝·医保小程序

**鞍山市医保中心服务大厅联系地址**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 **1** | **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 **鞍山市铁西区三道街81号** | **0412-5210098** |
| **2** | **鞍山市海城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 **海城市西柳镇东柳村71号** | **0412-3163120**  **0412-3160120** |
| **3** | **鞍山市台安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 **台安县繁荣北街88号** | **0412-4934118 0412-4934113** |
| **4** |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 **岫岩满族自治县迎宾路1号** | **0412-7812386** |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

**一、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1.单位参保登记**

已办理营业执照或其他单位登记证书的用人单位，首次产生用工30日内，与职工参保登记一并办理单位参保登记。

**1.1需提供要件**

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单位批准成立的文件；

②《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1.2办理路径**

窗口办：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窗口、各县（含县级市）医保经办窗口。

**1.3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4温馨提示**

参保服务部咨询电话：0412-3163130

**2.职工参保登记**

在统筹区划范围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的人员，随用人单位办理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2.1需提供要件**

在职职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含增加、中断、终止、恢复、在职转退休）（加盖单位公章）、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2办理路径**

窗口办：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窗口、各县（含县级市）医保经办窗口。

**2.3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4温馨提示**

参保服务部咨询电话：0412-3163130

1.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①应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外的、具有本市户籍的所有城乡居民。普通高中、初中、小学在校学生和幼儿园在园幼儿（以下统称“中小学生”）在就读地参保，不受户籍限制；

②居住在本市的《鞍山市居住证》持有人；

③本市内全日制高等学校本科生、专科生、研究生，全日制职业高中、中专、技校在籍学生（以下统称“大中专学生”）；

④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医保的其他人员。

**3.1需提供要件**

有效身份证件。

**3.2办理路径**

窗口办：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窗口、各县（含县级市）医保经办窗口。

**3.3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4温馨提示**

参保服务部咨询电话：0412-3162309

1.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在我市市本级参保的企事业单位参保信息发生变更。

**4.1需提供要件**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4.2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窗口、各县（含县级市）医保经办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fuwu.ybj.anshan.gov.cn/hsa-local/web/hallEnter//#/Index](https://fuwu.ybj.anshan.gov.cn/hsa-local/web/hallEnter/" \l "/Index)

**4.3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4温馨提示**

参保服务部咨询电话：0412-3163130

**5.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参保人员因本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变更，或因单位办理参保时录入人员信息错误等原因，需要更改为正确的基本信息。**5.1需提供要件**

①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纸质和电子；

②《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关键信息变更加盖单位公章）；

③在职职工缴费工资申报明细表；

④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5.2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窗口、各县（含县级市）医保经办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fuwu.ybj.anshan.gov.cn/hsa-local/web/hallEnter//#/Index](https://fuwu.ybj.anshan.gov.cn/hsa-local/web/hallEnter/" \l "/Index)

**5.3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4温馨提示**

参保服务部咨询电话：0412-3163130

**6.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在我市市本级参保的社区、村、学校、民政等居民参保单位参保人员。

**6.1需提供要件**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6.2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窗口、各县（含县级市）医保经办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fuwu.ybj.anshan.gov.cn/hsa-local/web/hallEnter//#/Index](https://fuwu.ybj.anshan.gov.cn/hsa-local/web/hallEnter/" \l "/Index)

**6.3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4温馨提示**

参保服务部咨询电话：0412-3162309

**7.医疗保险费核定**

我市市本级企事业参保申报单位。

**7.1需提供要件**

《在职职工缴费工资申报明细表》（加盖单位公章）

**7.2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窗口、各县（含县级市）医保经办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fuwu.ybj.anshan.gov.cn/hsa-local/web/hallEnter//#/Index](https://fuwu.ybj.anshan.gov.cn/hsa-local/web/hallEnter/" \l "/Index)

**7.3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7.4温馨提示**

参保服务部咨询电话：0412-3163130

**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8.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在我市市本级参保的企事业单位参保信息发生变更。

**8.1需提供要件**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

**8.2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窗口、各县（含县级市）医保经办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fuwu.ybj.anshan.gov.cn/hsa-local/web/hallEnter//#/Index](https://fuwu.ybj.anshan.gov.cn/hsa-local/web/hallEnter/" \l "/Index)

**8.3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8.4温馨提示**

参保服务部咨询电话：0412-3163140

**9.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我市市本级企事业参保单位。

**9.1需提供要件**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9.2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窗口、各县（含县级市）医保经办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fuwu.ybj.anshan.gov.cn/hsa-local/web/hallEnter//#/Index](https://fuwu.ybj.anshan.gov.cn/hsa-local/web/hallEnter/" \l "/Index)

**9.3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4温馨提示**

参保服务部咨询电话：0412-3163130

**10.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医疗保险关系转移至统筹外地区人员，以及死亡注销人员的账户返还。

**10.1需提供要件**

身份证件、社保卡、工商银行卡

**10.2办理路径**

窗口办：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窗口、各县（含县级市）医保经办窗口。

**10.3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

**10.4温馨提示**

个人账户服务部咨询电话：0412-3163140

**三、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11.出具《参保凭证》**

参加鞍山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市本级企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办理停保业务后，将鞍山市医疗保险关系转出至统筹外地区。

**11.1需提供要件**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11.2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窗口、各县（含县级市）医保经办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fuwu.ybj.anshan.gov.cn/hsa-local/web/hallEnter//#/Index](https://fuwu.ybj.anshan.gov.cn/hsa-local/web/hallEnter/" \l "/Index)

**11.3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1.4温馨提示**

参保服务部咨询电话：0412-3163130。

**12.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医保关系转移：参加鞍山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市本级企事业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办理停保业务后，将鞍山市医疗保险关系转出至统筹外地区。医保关系接续：参加鞍山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正常缴费的市本级企事业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将统筹外地区的医疗保险关系转入鞍山市。

**12.1需提供要件**

①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②《参保凭证》（含电子《参保凭证》）

③《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12.2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窗口、各县（含县级市）医保经办窗口。

②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fuwu.ybj.anshan.gov.cn/hsa-local/web/hallEnter//#/Index](https://fuwu.ybj.anshan.gov.cn/hsa-local/web/hallEnter/" \l "/Index)

③掌上办：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

**12.3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12.4温馨提示**

参保服务部咨询电话：0412-3163130。

**13.医保在职转退休办理**

申请办理退休的市属企业职工。

**13.1需提供要件**

退休人身份证复印件、养老待遇核定表、职工退休表(不满足退休年限还需到窗口办理一次性趸交业务)。

**13.2办理路径**

窗口办：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窗口、各县（含县级市）医保经办窗口。

**13.3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3.4温馨提示**

参保服务部咨询电话：0412-3163130。

**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14.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退休后在异地定居或户籍迁入定居地的参保人员。

**14.1需提供要件**

①异地安置认定材料（“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或个人承诺书；

②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14.2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窗口、各县（含县级市）医保经办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fuwu.ybj.anshan.gov.cn/hsa-local/web/hallEnter//#/Index](https://fuwu.ybj.anshan.gov.cn/hsa-local/web/hallEnter/" \l "/Index)

③掌上办：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省外）

“国家医保局”微信公众号（省外）

“鞍山医保”微信公众号（省内）

辽事通APP

**14.3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4.4温馨提示**

异地就医服务部咨询电话：0412-3160120 0412-3163190

**15.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职工医保退休人员或达到60周岁的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

退休职工在异地长期居住

**15.1需提供要件**

①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②长期居住认定材料：居住证明或个人承诺书（已取得居住证领取凭证或回执）  
注：个人承诺书所写材料限六月内补齐  
③若大厅办理，以上有效证件均需复印件。

**15.2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窗口、各县（含县级市）医保经办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fuwu.ybj.anshan.gov.cn/hsa-local/web/hallEnter//#/Index](https://fuwu.ybj.anshan.gov.cn/hsa-local/web/hallEnter/" \l "/Index)

③掌上办：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省外）

“国家医保局”微信公众号（省外）

“鞍山医保”微信公众号（省内）

辽事通APP

**15.3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5.4温馨提示**

异地就医服务部咨询电话：0412-3160120 0412-3163190

**16.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未成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

未成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因监护人外出务工，随监护人长期异地居住且无法在当地参保，监护人在当地参加职工医保或已办理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16.1需提供要件**

①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②父母子女关系证明：出生医学证明或户口簿；

③监护人提供所需材料：监护人在当地参加职工医保证明或已办理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异地就医备案证明；  
④若大厅办理，以上有效证件均需复印件。

**16.2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窗口、各县（含县级市）医保经办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fuwu.ybj.anshan.gov.cn/hsa-local/web/hallEnter//#/Index](https://fuwu.ybj.anshan.gov.cn/hsa-local/web/hallEnter/" \l "/Index)

③掌上办：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省外）

“国家医保局”微信公众号（省外）

“鞍山医保”微信公众号（省内）

辽事通APP

**16.3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6.4温馨提示**

异地就医服务部咨询电话：0412-3160120 0412-3163190

**17.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用人单位派驻异地工作半年以上的在职职工）**

单位派驻人员长期异地工作的参保人员。

**17.1需提供要件**

①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②异地工作证明材料：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工作合同任选其一；

③若大厅办理，以上有效证件均需复印件。

**17.2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窗口、各县（含县级市）医保经办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fuwu.ybj.anshan.gov.cn/hsa-local/web/hallEnter//#/Index](https://fuwu.ybj.anshan.gov.cn/hsa-local/web/hallEnter/" \l "/Index)

③掌上办：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省外）

“国家医保局”微信公众号（省外）

“鞍山医保”微信公众号（省内）

辽事通APP

**17.3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7.4温馨提示**

异地就医服务部咨询电话：0412-3160120 0412-3163190

**18.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灵活就业职工医保在职人员或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

灵活就业职工医保在职人员或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外出务工或就业创业时，未能在当地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且已取得当地居住证。

**18.1需提供要件**

①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②长期居住认定材料：居住证明或个人承诺书（已取得居住证领取凭证或回执）；

注：个人承诺书所写材料限六月内补齐

③若大厅办理，以上有效证件均需复印件。

**18.2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窗口、各县（含县级市）医保经办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fuwu.ybj.anshan.gov.cn/hsa-local/web/hallEnter//#/Index](https://fuwu.ybj.anshan.gov.cn/hsa-local/web/hallEnter/" \l "/Index)

③掌上办：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省外）

“国家医保局”微信公众号（省外）

“鞍山医保”微信公众号（省内）

辽事通APP

**18.3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8.4温馨提示**

异地就医服务部咨询电话：0412-3160120 0412-3163190

**五、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19.门诊费用报销**

以下存在符合医保规定的原因，在异地就诊时，非个人原因未能直接持卡结算，可持相关材料，回参保地进行手工报销。

①已办理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并且已办理异地门诊慢病的人员；

②已办理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并且已办理异地门诊特病的人员；

③急诊留观期间产生门诊费用的人员；

④经门诊抢救死亡产生门诊费用的人员；

⑤职工医保经转诊备案或未经转诊备案临时外出就医但符合《急危重病种标准》的，在异地门诊就医因非个人原因未能直接结算门诊费用的人员；

⑥我市肿瘤患者办理转诊转院备案后，有效期内在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放疗、化疗治疗费用的人员；

⑦我市肿瘤患者未办理长期异地就医备案且未办理转诊转院备案而自行到本市以外定点医疗机构进行门诊放疗、化疗的人员。

**19.1需提供要件**

①医院收费票据

②门诊费用清单

③异地定点医院门诊病历原件（加盖医生公章）；开具药品必须要处方底方（处方笺）原件；门诊化验检查项目需提供化验检查报告单。

以下材料需复印：

职工医保：

（参保人身份证；参保人二代（或三代）社保卡；参保人“工商银行”或“农商银行”银行卡；代办人身份证），将以上证件正面复印在一张A4纸上。

城乡居民医保：

a.成年人：

（参保人身份证；参保人“工商银行”银行卡），将以上证件正面复印在一张A4纸上。

b.未成年人：

（参保人户口簿本人页；监护人页），将以上两种材料复印在一张A4纸上；

（监护人身份证；监护人“工商银行”银行卡），将以上两种材料复印在一张A4纸上。

注：监护人户口簿、身份证、银行卡需为同一人。

备注：

①异地门诊特、慢病费用报销立卷，除以上材料外，还需提供《鞍山市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审批表》复印件；

②如有放/化疗、透析治疗，需提供放/化疗、透析记录单并加盖医疗机构红章；

③如有靶向药治疗，需提供靶向药认证单复印件（首次认定需要原件书写完整加盖医院公章和复印件）（参保地高值药品定点医疗机构依据确诊病例、基因检测报告、检查诊断报告等出具的申请审批表、包括诊疗计划 、有效期限、责任医师盖章）；

④死亡需提供死亡证明复印件；

⑤参保人因意外伤害住院需提供交警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等，无法提供的应填写无第三方责任承诺书。

**19.2办理路径**

窗口办：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窗口、各县（含县级市）医保经办窗口。

**19.3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19.4温馨提示**

异地就医服务部咨询电话：0412-3109200 0412-3163190

**20.住院费用报销**

以下存在符合医保规定的原因，在异地就诊时，非个人原因未能直接持卡结算，可持相关材料，回参保地进行手工报销。

①已办理异地就医登记备案且未实现持卡直接结算的人员；

②已办理异地急诊医学认定且未实现持卡直接结算的人员；

③已办理异地转诊备案且未实现持卡直接结算的人员；

④未转诊且非急诊临时外出且未实现持卡直接结算的人员。

**20.1需提供要件**

①医院收费票据；

②住院费用清单；

③诊断证明包含：住院病志首页、入院记录、长期医嘱单（全部）、临时医嘱单（全部）、出院小结、手术记录（如住院期间使用限制药品，需要补充提供其他相关病历材料）；

④办理转院医疗费用核销的需提供已获得审批通过的《鞍山市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异地转诊审批表》。

以下材料需复印：

职工医保：

（参保人身份证；参保人二代（或三代）社保卡；参保人“工商银行”或“农商银行”银行卡；代办人身份证），将以上证件正面复印在一张A4纸上。

城乡居民医保：

a.成年人：

（参保人身份证；参保人“工商银行”银行卡），将以上证件正面复印在一张A4纸上。

b.未成年人：

（参保人户口簿本人页；监护人页），将以上两种材料复印在一张A4纸上；

（监护人身份证；监护人“工商银行”银行卡），将以上两种材料复印在一张A4纸上。

注：监护人户口簿、身份证、银行卡需为同一人。

备注：

如有靶向药治疗，需提供靶向药认证单复印件（首次认定需要原件书写完整加盖医院公章和复印件）（参保地高值药品定点医疗机构依据确诊病例、基因检测报告、检查诊断报告等出具的申请审批表、包括诊疗计划 、有效期限、责任医师盖章）。

除以上材料，有以下特殊情况的，另需提供：

①参保人死亡需提供死亡证明复印件；

②参保人因意外伤害住院需提供交警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等，无法提供的应填写无第三方责任承诺书；

③生育需提供准生证复印件（新生儿落户鞍山需提供孩子户口簿首页、新生儿页复印件；新生儿落户异地需把住院费用明细清单、收据与产妇分开）；

④学生异地就医需提供学生证复印件（毕业提供毕业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复印件。

**20.2办理路径**

窗口办：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窗口、各县（含县级市）医保经办窗口。

**20.3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20.4温馨提示**

异地就医服务部咨询电话：0412-3163190

**六、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21.产前检查费支付**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职工，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缴费满1个月以上并继续缴费，女职工孕产32周后在定点医疗机构的门诊产前检查，可申领产前检查费。

**21.1需提供要件**

1.医院收费票据（材料来源：办理人）

2.费用清单（材料来源：办理人）

3.病历资料（材料来源：办理人）

4.《生育登记单》（材料来源：办理人）

5.《结婚证》（材料来源：办理人）

6.《身份证》或《医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材料来源：办理人）

注：参保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参保人工商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复印1张A4纸，并写明银行卡开户支行及联系电话）

**21.2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窗口、各县（含县级市）医保经办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fuwu.ybj.anshan.gov.cn/hsa-local/web/hallEnter//#/Index](https://fuwu.ybj.anshan.gov.cn/hsa-local/web/hallEnter/" \l "/Index)

**21.3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21.4温馨提示**

待遇结算部咨询电话：15042255822

**22.生育医疗费支付**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职工，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缴费满1个月以上并继续缴费可申领生育医疗费。

**22.1需提供要件**

**①报销妊娠分娩医疗费所需资料：**

1.医院收费票据（材料来源：办理人）

2.费用清单（材料来源：办理人）

3.病历资料（材料来源：办理人）

4.《出生医学证明》（材料来源：办理人）

5.《生育登记单》（材料来源：办理人）

6.《结婚证》（材料来源：办理人）

7.《身份证》或《医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材料来源：办理人）

**②申领男职工未就业配偶生育医疗费补贴所需资料：**

1.承诺书（材料来源：单位经办员办理业务时现场书写，签字并按手印）

2.医院收费票据（材料来源：办理人）

3.费用清单（材料来源：办理人

4.病历资料（材料来源：办理人）

5.《出生医学证明》（材料来源：办理人）

6.《生育登记单》（材料来源：办理人）

7.《结婚证》（材料来源：办理人）

8.《身份证》或《医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材料来源：办理人）

注：参保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参保人工商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复印1张A4纸，并写明银行卡开户支行及联系电话）

**22.2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窗口、各县（含县级市）医保经办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fuwu.ybj.anshan.gov.cn/hsa-local/web/hallEnter//#/Index](https://fuwu.ybj.anshan.gov.cn/hsa-local/web/hallEnter/" \l "/Index)

**22.3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22.4温馨提示**

待遇结算部咨询电话：15042255822

**23.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职工，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缴费满1个月以上并继续缴费可申领计划生育医疗费。

**23.1需提供要件**

①结婚证（资料来源：办理人）

②医院收费票据（资料来源：办理人）

③费用清单（资料来源：办理人）

④病历资料（资料来源：办理人）

注：参保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参保人工商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复印1张A4纸，并写明银行卡开户支行及联系电话）

**23.2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窗口、各县（含县级市）医保经办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fuwu.ybj.anshan.gov.cn/hsa-local/web/hallEnter//#/Index](https://fuwu.ybj.anshan.gov.cn/hsa-local/web/hallEnter/" \l "/Index)

**23.3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23.4温馨提示**

待遇结算部咨询电话：15042255822

**24.生育津贴支付**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职工，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连续缴费满10个月（含）以上并继续缴费可享受生育津贴待遇。

**24.1需提供要件**

**①女职工妊娠分娩生育津贴所需资料：**

1.病历资料（资料来源：办理人）

2.《出生医学证明》（资料来源：办理人）

3.《生育登记单》（资料来源：办理人）

4.《结婚证》（资料来源：办理人）

5.《身份证》或《医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资料来源：办理人）

6.告知单 （资料来源：办理人）

**②女职工流产、引产生育津贴所需资料：**

1.病历资料（资料来源：办理人）

2.《结婚证》（资料来源：办理人）

3.《身份证》或《医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资料来源：办理人）

4.告知单（资料来源：办理人）

**③申领男职工护理假工资所需资料：**

1.《出生医学证明》（资料来源：办理人）

2.《生育登记单》（资料来源：办理人）

3.《结婚证》（资料来源：办理人）

4.《身份证》或《医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资料来源：办理人）

5.告知单（资料来源：办理人）

注：单位经办员办理需提供身份证，核实是否为单位经办员。**24.2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窗口、各县（含县级市）医保经办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fuwu.ybj.anshan.gov.cn/hsa-local/web/hallEnter//#/Index](https://fuwu.ybj.anshan.gov.cn/hsa-local/web/hallEnter/" \l "/Index)

**24.3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24.4温馨提示**

待遇结算部咨询电话：15042255822

# 

#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1)

|  |  |
| --- | --- |
| **禁办事项** | **禁办情形** |
| 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 1.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 2.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 3.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 4.在境外就医的 |

# 容缺受理事项清单 容缺受理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事项** | **事项类型** | **可容缺资料** | **补齐补正方式** | **资料来源** | **补正时间** |
| 1 | 产前检查费支付 | 公共服务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 补交材料、网络发送 | 申请人提供 | 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 |
| 2 | 生育医疗费支付 | 公共服务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 补交材料、网络发送 | 申请人提供 | 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 |
| 3 |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 公共服务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 补交材料、网络发送 | 申请人提供 | 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 |
| 4 | 生育津贴支付 | 公共服务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 补交材料、网络发送 | 申请人提供 | 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 |
| 5 | 门诊费用报销 | 公共服务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 补交材料、网络发送 | 申请人提供 | 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 |
| 6 | 住院费用报销 | 公共服务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 补交材料、网络发送 | 申请人提供 | 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 |